甲 方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网站名称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 方: 青岛联网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站转出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 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统一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 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合同。

1、网站转出后，甲方在使用网站时，应当注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 共利益，特别地，应当严格遵守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其他法律法 规。不得利用网站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任何法律禁止的有害信息。如果甲方 违反了本条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、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甲方享有委托乙方制作的网站项目(文字，图片以及两者的组合)的版 权;网站项目中程序、文件源码和数据库文件的版权属于乙方所有，但乙方授予 甲方对该程序、文件源码的使用权。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，不 得复制、传播、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网站程序、源码和数据库文件。

3、网站转出后，甲方自己修改数据库、源码程序所造成的网站运行的问题， 如程序紊乱、安全漏洞、挂马、程序运行不稳定以及数据库丢失等问题。以及， 因为服务器漏洞和质量问题对网站产生的访问速度慢、被黑客入侵等导致的网站 崩溃和紊乱等，所产生的影响、后果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甲方应支付一定的转移工本费用:工本费用 50 元。

5、违约责任:甲乙双方应当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若乙方 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追求其责任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复印件同样 具有法律效力。

7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

甲方 乙方

授权代表签字: 授权代表签字

日期: 日期:

